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1期(总第35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5〕1 号) (3)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千企千项千亿”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5〕1 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培育创新型优质企业矩阵行动方案(2025—2029 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5〕3 号) (6)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浙东唐诗之路文化资源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5〕1 号) (9)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5〕1 号) (14)

【文件索引】

2025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5)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春节、清明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森林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至4月15日止。

二、禁火范围: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所有林区为禁火区域。

三、在禁火期和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携带火源、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等;

(二)上坟祭祖和丧葬时烧香、烧纸钱、点蜡烛、送坟灯、烧坟草、燃放烟花爆竹等;

(三)炼山、烧荒(田坎草)、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等;

(四)野外明火取暖、照明、野炊、放孔明灯等;

(五)私设电网、放火驱兽取蜂蜜等;

(六)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巡逻和督查力度,严管野外火源,严惩违法用火。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要增派人员严防死守。全市专职护林员务必在岗到位,各级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要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做到迅速出击,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同时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违法处理:违反本禁火令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森林火灾肇事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或110。

特此通告。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5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州市“千企千项千亿” 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千企千项千亿”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台州市“千企千项千亿”技术改造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推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重点实施创新提质、设备更新、数智赋能、绿色升级、优质留驻、低效提升、强群固链、园区提能等八大攻坚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台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奋力打造新时代“制造之都”。通过行动,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动力活力,推进“千企”内生提质;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推进“千项(品)”焕新蝶变;进一步放大政策效应,推进技改投资“千亿”滚动倍增;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推进落实“万亩千亿(基金)”支撑。2025—2027年,全市每年推进1000家以上工业企业滚动实施技术改造重点项目1000项以上,累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1000项以上,确保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累计投资超过1000亿元。到2027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50%以上,其中2025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确保增长10%以上,力争达到15%。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创新提质攻坚。推进“三品”提质,深化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建设,抢抓消费品“以旧换新”窗口期,推动全市特色优势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每年新增消费新品、名品100个以上,积极争取列入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强化“三新”引领,引导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新场景应用,每年新备案工业新产品(新技术)500项,3年累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1000项;推动传统产品创新升级,实施“智能控制+”产业培育行动,到2027年打造智能潮品、优品和新品500个。推进“三首”攻关,支持企业重大装备产品和技术工程化攻关,加快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

料、首版次软件等开发应用,每年新增省级以上首台(套)装备产品20项以上。加快创新主体培育,3年力争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高新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设备更新攻坚。聚焦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围绕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5大方向,推动企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重点聚焦医药化工、工业母机、泵阀轴承、汽车零部件、橡胶塑料等传统优势行业,加快低效设备和老旧设备淘汰更新;针对电子信息、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鼓励企业加快高端先进设备升级。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每年完成设备更新1万台(套)。(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实施数智赋能攻坚。贯彻落实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实施新一轮“数实融合”行动,面向重点行业“一业一策”制定数字化转型提升方案,加快推动大型企业智能化升级,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梯度培育,3年新培育未来工厂6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40家以上。全面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2.0工程,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提质扩面,每年推动500家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完成数字化改造投资100亿元以上。到2027年规上数字化改造2.0覆盖率达到50%以上,累计实施生产性服务项目30个、建成高标准数字园区2个。全力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实施绿色升级攻坚。加强以绿色技术赋能产业提升,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实施绿色低碳循环改造,3年新增省级及以上绿色低碳工业园区3个;支持企业对标先进,推

进绿色低碳工厂建设,每年新增市级绿色低碳工厂100家、争创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15家,积极探索打造“零碳工厂”;鼓励企业打造绿色供应链,3年新增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5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五)实施低效提升攻坚。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重点聚焦土地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等,推动由单家企业为单元的整治向连片、区域性低效工业区块整治转变。支持探索自主改造、国资改造、政企合作、企企合作及连片开发、统租统招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再利用,每年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4000亩以上。全力推进用地低产出、规上低贡献、规下低效益等“三低”企业改造提升,重点聚焦32个低效片区,持续实施低效企业帮扶提升,每年完成帮扶提升4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六)实施优质留驻攻坚。持续推进“亩效得地”改革,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高创新性和高贡献度的优质企业倾斜,支持优质企业扩产提效。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作用,支持企业并购重组,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加快建设总部基地,力争每年滚动实施上市企业项目100个以上。优化简化“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流程,鼓励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土地,通过容积率提升、工业上楼等方式扩大再生产,每年滚动实施“零增地”技改重点项目100项以上,推动企业提升亩均产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发展中心)

(七)实施强群固链攻坚。锚定建设以“5+5+6”产业为核心的台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目标,重点打造工业母机、现代农机、汽车制造、新医药健康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进一步推动整零联动、全链协同,每年组织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培育项目100个,3年新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产业技术联盟、创新联合体等10家。(责任单

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八)实施园区提能攻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推进重点产业平台、产业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提高产业服务配套能力。推动小微企业园高端化提升,每年创建星级园区5家以上;3年力争新建高品质小微园区和科创园区50个、新建建筑面积1000万平方米、新增入园优质中小企业5000家。深入实施台州“500精英”引才工程,持续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推动台州高新区、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经信局统筹推进“千企千项千亿”技术改造行动,建立健全晾晒比拼和高效落实机制。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同心协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二是强化项目推进。建立全市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每月滚动更新、动态管理,围绕县(市、区)、重点平台、重点乡镇(街道)实行“三库三单”管理。建立项目“小二”服务机制,进一步加大助企服务力度,破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三是强化政策支持。全力争取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超长期国债、再贷款等国家政策,支持各地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鼓励各级技改奖补政策叠加享受。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保障,鼓励各地采用“信用承诺+预先拨付+验收决算”的资金兑付方式,加快资金拨付;开辟技术改造项目工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重点技改项目的融资支持。四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万名干部助万企”“小微你好”等系列服务,进一步加大“两新”以及技改政策宣传。加强典型经验交流,开展技术改造典型案例、优秀场景、最佳实践宣传推介,全力提振企业家信心。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州市培育创新型优质企业 矩阵行动方案（2025—2029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培育创新型优质企业矩阵行动方案（2025—2029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

台州市培育创新型优质企业矩阵行动方案 （2025—2029年）

为提升我市企业竞争力，培育一批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打造创新型优质企业矩阵，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建设新时代“制造之都”目标，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构建创新型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新格局。引导企业聚焦实业、深耕主业，走创新发展之路，加快构建台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将“创新优质”和“培大育强”理念厚植到企业培育发展全过程，构建领航型企业“顶天立地”、创新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体系。实施企业培育“21515”计划，即到2029年，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倍增，达到20000家（其中规上企业8000家、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600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6000家）；创新型骨干企业实现倍增，达到10000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00家、国家企业技术<研发>中心2000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0家）；“台州制造业企业500强”竞争力显著提升，其中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5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80家、“瞪羚”企业30家、省“隐形冠军”企业150家；“台州板块”上市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市值1万亿元以上；领航型企业

达到50家以上（其中千亿级企业2家、“雄鹰”企业30家、“链主”企业8家、“独角兽”企业3家、“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企业10家）。

二、重点任务和路径

（一）持续推进“小升规”。

1. 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夯实企业成长基本盘。以年度应税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2000万元、近3年退库重返企业库的小微企业，新建并达产升级为规上、规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重点加强对市“5+5+6”标志性产业链上的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建立健全“小升规”企业发展服务长效机制，强化动态监测、分类指导、精准帮扶。推进园区提能升级，将小微企业园打造为科创型企业孵化成长的主阵地。推动上规企业与优质企业协作配套，促进其产品、技术融入大企业生产链和供应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小升规”培育扶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作用，推动“小升规”企业培育，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鼓励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到

2029年,力争新增“小升规”企业250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 积极推进“规做强”。

1. 建立规上企业在库和增量培育机制。建立存量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加强临退企业情况监测分析,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最大程度减少退库数量,提升“净增量”。建立健全企业培育工作机制,分级分类入库指导服务,实行进阶升级培育。聚焦工业“六基”、未来产业等领域,围绕创新型中小企业、“四新”类企业,遴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实施精准培育。(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2. 培育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关注有研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上企业,为其提供培训、帮扶等专项服务,从中遴选一批接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企业,建立培育后备库。支持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建设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大型龙头高新技术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提升全产业链创新活力。到2029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 扎实推进“优上市”。

1. 持续深化“上市100”行动。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链优质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全面挖掘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隐形冠军”和“双创苗圃版”等企业,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报会一批、上市一批”的整体思路推进,形成企业上市全周期梯队。推进企业上市前“募投+”项目,利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服务基地,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精准服务,承接做好第三批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工作。到2029年,力争培育上市“种苗”企业300家,全市上市企业总数达到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发展中心)

2. 优化上市企业后续服务。用足用好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依法依规在项目用地、贷款融资、税收优惠、人才引进等方面为上市企业提供支持。支持上市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引导上市企业再融资投向实体经济,对其募资重大优质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推进企业兼并重

组,积极妥善化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企业稳健经营。制订出台《市领导挂联上市公司机制》。对营业收入超50亿元的企业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中心、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人行台州市分行、台州金融监管分局)

(四) 深入推进“市做大”。

1. 做强做大“头部”企业。构建“雄鹰”“链主”等企业培育机制,制定遴选指标体系。聚焦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装备、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精准锁定具有“硬核”科技成长潜力的企业,建立“雄鹰”“链主”企业培育库。搭建政府、入库企业、投资或服务机构等开放式协同对接平台,围绕入库企业成长需求,提供高效率、多层次的融资支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吸引创投机构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股权融资。到2029年,力争培育“雄鹰”企业30家、“链主”企业8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中心、市科创集团)

2. 大力培育领航型企业。探索“资本招商+金融服务”等新模式,吸引集聚一批配套企业和项目,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充实领航型企业重点培育名录。鼓励大型企业裂变,激发企业内部活力。完善总部经济支持服务体系,打造更具韧性、活力、竞争力的总部经济高地。留驻已有企业(集团)总部,支持企业集团化发展,通过强化综合服务支撑,提供各类优惠便利条件,筑巢引凤,争取企业来台州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中国区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到2029年,力争培育千亿级企业2家、“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1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三、培育举措

(一) 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创业创新,推动“青蓝接力”“薪火传承”等活动。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加强产学研多层次合作对接。推动企业由市场先机型向创新型转变,鼓励更多投资用于创新,使创新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围绕“卡脖子”技术和产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企业“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主持制(修)订“浙江制造”标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二)发挥企业创新资源优势。大力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支持首制首试首用,加大对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的支持力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紧密合作,促进校企合作技术创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快知识产权运用,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专利快速授权,构筑企业核心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产融合作试点。深化第三批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以“1+N”举措推动产业和金融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畅通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优质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产品,加大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创新型优质企业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发展中心、人行台州市分行、台州金融监管分局)

(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深化“小微”普惠金融改革,深入推进小微金改;聚焦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开展“创产融”改革;推动“数字化改造+金融”,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产业链+金融”合作,推进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深化基金赋能、投贷联动,助推科创成果产业化。逐步形成“政银企”紧密合作、协同发展的长效机制,构建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新局面。(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发展中心、人行台州市分行、台州金融监管分局)

(五)实施数实融合提速行动。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促进企业生产过程柔性化、系统服务集成化,提升精益生产、敏捷制造和精细管理水平。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2.0工程,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提质扩面,迭代“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企业智造转型路径。到2029年,培育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1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六)塑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优势。通过以大带小、以小托大,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鼓励大企业向中小

企业开放资源,以数据和资源赋能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创新成果通过创新链、供应链、数据链回流到大企业,开辟大企业“发榜”和中小企业“揭榜”融通创新通道。(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七)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聚焦全市“5+5+6”标志性产业链,持续培育一批产业链“链主型”企业,促进上下游协同发展。深化“链长+链主+专精特新”协同机制,鼓励领航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大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配套、市场开拓、供应链合作等方面加强融通协作。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创新型优质企业培育和发展,形成市级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地要把创新型优质企业培育作为推动本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二是深化梯度培育。建立创新型优质企业培育年度目标和任务清单。深入实施“小微你好”专项行动、“万名干部助万企”提质增效行动,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分层级梯度培育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组织企业家参加经营管理培训,到2029年,推动各地对创新型优质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三是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创新型优质企业培育绩效年度评估机制。持续做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宣贯。充分利用“政策树”等惠企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推送、直达快享。推进“亩效得地”改革,着力推进创新型优质企业实施留驻发展、招大引强“双轮驱动”。建设一批专精特新产业园,增强具备专精特新培养潜质小微企业的承载力。

本行动方案与同类政策等所涉资金支持不重复享受。本行动方案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关于推动创新型优质企业培育的若干财政政策

附件

关于推动创新型优质企业培育的 若干财政政策

一、实施规上企业做优做强政策扶持。对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条件,形成有利于培育发展的推进机制、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对新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增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5万元奖励。对新增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到2029年,力争营业收入亿元以上企业达到2500家,10亿元以上企业达到150家,100亿元以上企业达到15家。

二、实施领航型企业扶持政策。对制造业企业在台州区域内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市政府分别发贺信嘉奖并给予3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和1200万元奖励;

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奖励。

三、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对实施工业互联网、智能化工厂等产业数字化重点项目的企业,软性投入(包括信息系统、软件服务、数据采集硬件等费用)达到100万元(含)以上,且其中信息系统、软件服务等软性投入占80%以上的,给予不超过软性投入30%、最高300万元补助;对首次通过国家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达到2、3、4级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示范(标杆)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年主营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浙东 唐诗之路文化资源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5〕1号

椒江区、黄岩区、临海市、天台县、仙居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市浙东唐诗之路文化资源名录(第一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做好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日

台州市浙东唐诗之路文化资源名录(第一批)

序号	单体名称	基本类型	县(市、区)	地理位置	保护责任单位	保护责任人	文化内涵及价值内容	保护等级
1	台州府城文化	HCA 文化标识	临海市	临海市古城街道赤城路与江滨中路交汇处江南长城旅游区南侧	临海市人民政府	何峰	主要由和合文化、儒家文化、道家文化、佛学文化、海防文化以及民俗文化组成,具有多元融合的特征和开放包容的精神内涵,被列入浙江省文化标识。	
2	龙兴寺、中山塔群	FAC 古建筑	临海市	临海市古城街道	临海市人民政府	项珍珠	龙兴寺被评为浙江省佛教五大寺院之一,寺内千佛塔是台州现存唯一的元塔,也是浙江境内为数不多的元塔之一。2005年,被公布为第五批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后更名为中山塔群。	中山塔群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临海紫阳街	EBA 社会与商贸活动场所	临海市	临海市古城街道	临海市人民政府	王程	拥有郑虔、张伯端、陈涵辉、王观澜、郭风韶等先贤故居,北有紫阳道观,中台州文庙府学——台州府文庙,形成儒释道三教和合共荣的典范,成为展示台州府城历史文化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是我国保存最完整的历史古街区之一,获得“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称号,被评为“第一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入围第二批浙江高品质步行街。	
4	台州府城墙	FAA 古遗址	临海市	临海市古城街道赤城路与江滨中路交汇处江南长城旅游区南侧	临海市人民政府	陈健	具有军事防御与防洪双重功能。抗倭名将戚继光防守台州7年余,于桃渚城、台州府城修筑15座二层空心敌台。由台州府城墙等组成的“中国明清城墙”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该单体是明长城的“师范”和“蓝本”,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城墙之一。同时作为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丰富的遗产价值和活化利用价值。2001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桃渚古城	FAA 古遗址	临海市	临海市桃渚镇城里村	临海市人民政府	钱盈盈	位于临海市东南41公里的后所山山麓,是研究明代卫所制度与沿海抗倭防御体系的重要实物资料。1963年,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临海火山地质遗迹群	ACB 峰柱状地景	临海市	临海市桃渚镇	临海市人民政府	金春春	集山、海、湖、湿地及古城于一体,以完整的明代抗倭古城、奇特的流纹岩地貌、罕见的翼龙与鸟类化石及优美的桃江十三渚为特色,风景资源丰富独特。2002年,被批准为第二批国家地质公园。	
7	赤城山	AAA 山丘型景观	天台县	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山景区	天台县人民政府	王小飞	赤城山高306.5米,山上有天然洞穴18处,结构奇异,大致呈上、中、下三层布列。	赤城山文物古迹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石梁飞瀑	BAB 瀑布	天台县	天台县石梁镇石梁景区	天台县人民政府	余申	浙东“唐诗之路”的精华所在,被誉为“天下第一奇观”。	石梁摩崖题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桐柏宫	EBF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天台县	天台县赤城街道仙都村	天台县人民政府	杨嗣在	原名桐柏观、桐柏崇道观,为道教主流全真派南宗祖庭。	桐柏山摩崖题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单体名称	基本类型	县(市、区)	地理位置	保护责任单位	保护责任人	文化内涵及价值内容	保护等级
10	国清寺	EBF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天台县	天台县赤城街道国清景区	天台县人民政府	余小伟	我国著名古刹之一,始建于隋开皇十八年(598年),初名天台寺,后改名为国清寺。影响日本、朝鲜半岛的佛教发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	隋塔	EDC 园林景观建筑	天台县	天台县赤城街道国清景区	天台县人民政府	余小伟	隋开皇十八年,晋王杨广为报智者大师授菩萨戒而建造的报恩塔。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修葺。残高59.4米,边长4.6米,六面九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济公传说	FBA 民间文学	天台县	天台县赤城街道永宁村石头墙	天台县人民政府	郑龙	以南宋禅宗高僧道济的故事发展演变而来的一种民间口头文学,分布于天台为中心的的区域,辐射全国,影响世界。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3	智者大师	HAA 地方人物	天台县	天台县国清寺	天台县人民政府	陈圣江	天台宗创始人,著有《法华文句》《法华玄义》《摩诃止观》等“天台三大部”。	
14	和合文化	HCA 文化标识	天台县	天台县赤城街道国清路和合人间博物馆	天台县人民政府	沈中明	包含“和”“合”两个层面,是中国文化的精髓和被普遍认同的人文精神,在历史上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15	下汤遗址	FAA 古遗址	仙居县	仙居县横溪镇下汤村	仙居县人民政府	张志明	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包含上山文化、跨湖桥文化、河姆渡文化、好川文化等四个阶段,以上山文化时期遗存为主。与浙江省内其余21处遗址共同组成“上山文化”遗址群落,有着遗址年代跨度最大、遗址保存最完整、文化内涵最丰富、开发利用最具潜力的特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6	神仙居峡谷	AAC 沟谷型景观	仙居县	仙居县白塔镇神仙居景区	仙居县人民政府	杨德宝	神仙居景区是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位于白塔镇南部,总面积1580公顷。神仙居峡谷是神仙居景区的核心资源,地质构造独特,是世界上最巨大的火山流纹岩地貌集群。	
17	幡滩古镇	EBE 住宿餐饮康体游乐休闲度假场所	仙居县	仙居县幡滩乡	仙居县人民政府	暨江勇	现存一条东西长2公里,呈“龙”型弯曲有致的古街,唐、宋、元、明、清等古代风格建筑保存完整,是我国古代江南山区农村古镇文化的典型缩影。被评为浙江省历史文化保护区,被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中国传统村落名单。	幡滩古街(上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章安历史文化街区	EBA 社会与商贸活动场所	椒江区	椒江区章安街道	椒江区人民政府	应小辉	东西走向,长约700米,横穿章安回浦村、华景村,共有木结构的房子300余间,包含清末、民国等时期建筑。被评为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浙江省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镇。回浦村被评为浙江省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村落。	
19	大陈岛	AAE 小型岛礁景观	椒江区	椒江区大陈镇	椒江区人民政府	应小辉	位于椒江区东南52公里的东海海上,由上大陈岛、下大陈岛组成,同属台州列岛。是国家一级渔港、省级森林公园和省海钓基地,岛周海域是浙江省第三大渔场,素有“东海明珠”之称。	
20	瑞隆感应塔	FAC 古建筑	黄岩区	黄岩区东城街道	黄岩区人民政府	孙勇建	五代末期佛塔建筑,为七层八面砖木结构仿楼阁式砖塔。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1	委羽山大宫	EBF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黄岩区	黄岩区西城街道	黄岩区人民政府	牟道长	道教宫观,清代建筑。委羽山,又名俱依山,位于黄岩城南,是中国道教名山。山脚羽山洞——大有空明洞天,为中国道教第二洞天。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单体名称	基本类型	县(市、区)	地理位置	保护责任单位	保护责任人	文化内涵及价值内容	保护等级
22	临海北固山文化遗迹	FAE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临海市	临海市古城街道江南长城景区片云茶庄西南约 75 米	临海市人民政府	王程	由普贤寺、钱王祠、静修庵、泰安宫、戚公祠、嘉佑寺、城隍庙、郑广文纪念馆、八仙岩摩崖、八仙宫、金刚庵、大悲庵、青莲巷三台书院旧址、浙江第六中学校旧址、恩泽医局旧址、永庆寺旧址、北固山下朱坊涂古村落等构成。	恩泽医局旧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3	台州府城传统小吃制作技艺	FBH 传统技艺	临海市	临海市古城街道紫阳街 21 号	临海市人民政府	项娇	具有特殊风俗文化内涵的传统小吃,品种繁多,制作程序复杂,包括蛋清羊尾、麦虾、马蹄酥、羊脚蹄、乌饭麻糍、糟羹、麦油脂、垂面饭、核桃姜汁、青团、青团等。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4	临海词调	FBE 曲艺	临海市	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西路 50-5 号	临海市人民政府	项娇	一种坐唱民间曲艺形式,旋律柔和婉转,飘逸清幽,流畅而富有变化,声腔丰富多彩。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5	临海东湖	BBA 游憩湖区	临海市	临海市古城街道东湖	临海市人民政府	陈健	位于台州府城东侧,台州府城最早的蓄水排涝工程,台州最古老的湖景公园,拥有千年历史。樵云阁、骊宾王祠、荣兴堂等建筑物及其背后的故事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2017 年,被公布为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6	临海岭根村	EBA 社会与商贸活动场所	临海市	临海市东碇镇岭根村	临海市人民政府	王同龙	江南风格的古民居众多,总体保存完好。名人辈出,有王文庆、王萼、王与堂等辛亥革命志士。草编工艺自明、清百年传承,“岭根草编”入选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7	临海古民居建筑技艺	FBH 传统技艺	临海市	临海市汇溪镇俊头村	临海市人民政府	杜丙奎	独具地域特色的古民居修复建筑技艺,尤其擅长长明、清风格古建筑修缮传承,维护原有建筑历史信息真实性、整体性和延续性。	台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8	黄沙狮子	FBC 传统舞蹈	临海市	临海市白水洋镇	临海市人民政府	赵平波	江南地区民间舞蹈的优秀代表,舞武一体,将民间精湛武艺与传统舞狮表演巧妙结合,在社会学、美学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研究和保存价值。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9	临海括苍山	AAA 山丘型景观	临海市	临海市括苍镇	临海市人民政府	赵佳薇	我国东南沿海最大的自然生态屏障,日出云海雾凇、峭壁奇峰瀑布等风光旖旎。九台沟入选“浙江十大秀谷”“浙江最美峡谷”,是浙江珍稀濒危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的七处关键性区域之一。南朝齐梁年间,著名道教思想家、药物学家陶弘景,曾隐居炼丹、采药著书。	
30	桃江十三渚	BBC 湿地	临海市	临海市桃渚镇桃江十三渚	临海市人民政府	金春春	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名胜区、临海桃渚国家地质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集渚上田园风光、火山遗迹等资源于一体,清晰反映浙江滨海湿地地貌成因,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价值。	
31	武坑峰林	ACB 峰柱状地景	临海市	临海市桃渚镇武坑村	临海市人民政府	金春春	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名胜区、临海桃渚国家地质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浙江省最优美的流纹岩景观之一,熔岩地貌景观独特。	
32	百丈琼台	AAC 沟谷型景观	天台县	天台县赤城街道仙都村	天台县人民政府	奚旭东	典型的花岗岩峡谷景区,以奇峰、危崖、怪石、飞泉、异瀑、碧水而著称,有深厚的道教文化积淀。素有“五岳归来不看山,琼台归来不看谷”之说。	
33	天台山大瀑布	BAB 瀑布	天台县	天台县赤城街道仙都村	天台县人民政府	奚旭东	自古名闻天下,同赤城山并列为天台的地标性景观。孙绰、王羲之、李白、陆游、徐霞客等留下诗词、歌赋、游记、摩崖、碑记,具有独特的人文艺术价值。	

序号	单体名称	基本类型	县(市、区)	地理位置	保护责任单位	保护责任人	文化内涵及价值内容	保护等级
34	云锦杜鹃林	CAD 花卉地	天台县	天台县石梁镇华顶景区	天台县人民政府	叶伟锋	古称“娑罗”，属杜鹃花科，又称高山杜鹃。千年云锦杜鹃位于华顶山上，是华东地区最大的高山杜鹃林。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街头老街	EBE 住宿餐饮康体游乐休闲度假场所	天台县	天台县街头镇嘉图村	天台县人民政府	陈新华 陈兵林	古街长 1544 米，现存 1480 米保存完好无损。老街直中有弯，成大“S”头，用鹅卵石砌成，有扇面形、金钱形、方形、花卉等图腾象征的图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6	张思古村	FAC 古建筑	天台县	天台县平桥镇张思村	天台县人民政府	陈海龙	上祠堂、小祠堂、下祠堂均为明、清古建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7	天台山易筋经	FBF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天台县	天台县平桥镇张家井村	天台县人民政府	王福海	《易筋经》为明代天启四年(1624 年)天台山紫凝道人宗衡托名著提达摩撰写，原系道家导引之术，被推为中国传统健身功法的经典。2002 年，成为国家体育总局推广的四种健身气功之一。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8	中国始祖茶树	GAA 种植业产品及其制品	天台县	天台县石梁镇华顶景区	天台县人民政府	叶伟锋	又称“华顶云雾茶”，为浙江四大名茶之一。	
39	司马承祯	HAA 地方人物	天台县	天台县赤城街道仙都村	天台县人民政府	王海龙	司马承祯于唐朝天授年间(690—692 年)隐居天台，作《天地宫府图》《天隐子》《坐忘论》《天地宫府图》《服气精义论》《素琴传》等名作。	
40	福应山塔	EDC 园林景观建筑	仙居县	仙居县福应街道福应山	仙居县人民政府	王国伟	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福应山巅，建于北宋庆历八年(1048 年)至皇祐三年(1051 年)。该塔平面呈六边形，为楼阁式七层砖塔，底层边长 2.3 米，高 26.0 米。塔体为空筒式结构，塔身以条砖砌筑，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1	南峰塔	EDC 园林景观建筑	仙居县	仙居县南峰街道南峰寺	仙居县人民政府	张冬弟	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南峰山巅，建于宋天圣十年(1032 年)。该塔平面呈六边形，为楼阁式七层砖塔，底层边长 4.74 米，高 23.6 米。塔体为空筒式结构，塔身以条砖砌筑，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2	高迁古村	EBE 住宿餐饮康体游乐休闲度假场所	仙居县	仙居县白塔镇	仙居县人民政府	陈江禹	典型的江南望族居住地，总面积 1 平方公里，有着丰富的历史传统和文化内涵，历史名人辈出，被称为江南博物馆的宝藏村落。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3	括苍洞	ACD 沟壑与洞穴	仙居县	仙居县下各镇	仙居县人民政府	张建敏	位于仙居下各镇羊棚头村西山，主洞洞口高 6 米，长 20 米，洞深 28.5 米左右。宋真宗皇帝赐名为“凝真宫”，唐时列为中国道教第十大洞天，系中国道教宗修炼地之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4	仙居花灯	FBG 传统美术	仙居县	仙居县	仙居县人民政府	尤翰苒	工艺起源于唐朝，制作过程繁多、工序复杂，大致分为制图、凿花、针刺、竖灯等 13 道工序，融绘画、刺绣、建筑艺术于一体，有“中华第一灯”之美誉。2006 年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5	桐江书院	EBB 教学科研展示场所	仙居县	仙居县皕滩乡	仙居县人民政府	暨江勇	宋乾道年间(1165—1172 年)方所建，位于皕滩山下村与板桥村之间，号称“江南第一书院”。现占地约 150 亩，有牌坊、状元桥、折桂园等景点，主体由正门、鼎山堂、大成殿及东西厢房构成，被称为“永安溪流域的文化摇篮”。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5年1月7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5〕1号,决定:

王正多任台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台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牡丹任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诚任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勇智任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杜年胜任台州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局长;

许海征任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鹏炜任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方宏亮任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柯远明任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智承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周建业的台州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马健的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鲁才强的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蔡文富的台州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鄢志和的台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佐明的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金志伟的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文件索引

2025年1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发〔2025〕1号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台政干〔2025〕1号 关于王正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5年1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千企千项千亿”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培育创新型优质企业矩阵行动方案（2025—2029年）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5〕1号 关于公布台州市浙东唐诗之路文化资源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期(总第350期)

2025年2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2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zzfz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日报印务公司